

### 1 前言

2006年5月24日公佈了修改部份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的法律，並於今年11月20日實施。

該法律是為了防止恐怖活動而制定的規定，而其中一環是在外國人士到日本作入境審查的時候，實施利用個人識別信息的反恐措施。

此新入境審查手續，在申請入境時提供指紋和面部照片，然後接受入境審查官的審查。

有義務提供個人識別信息的外國人士，如果拒絕提供指紋或面部照片，將不獲准進入日本，並命令其離開日本。

### 2 對象

除下列獲豁免人士外，幾乎所有入境日本的外國人士均為新入境審查的對象。

- (1) 特別永住者
- (2) 未滿16歲的人士
- (3) 進行符合「外交」或「公用」在留資格活動的人士
- (4) 應國家行政機關首長邀請的人士
- (5) 法務省令規定的作為符合(3)或(4)的人士

### 3 新入境審查手續

請申請人辦理下列手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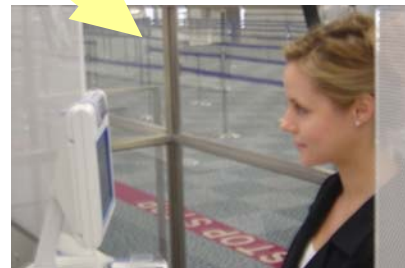
① 向入境審查官提交護照、出入境記錄卡(ED卡)等。

② 在入境審查官的引導下，原則上，將雙手的食指放在指紋掃描器上，讓掃描器讀取電磁指紋信息。

③ 讓位於指紋掃描器上面的相機拍攝面部照片。

④ 接受入境審查官的查詢。

⑤ 從入境審查官取回護照等，審查結束。



解答「為何開始採用新的入境審查？」等有關新入境審查的問題。

## 問答

問：為甚麼在入境審查時必須提供指紋、面部照片？

答：因為利用指紋、面部照片等個人識別信息，可發現使用他人護照的人或恐怖份子等需特別注意的人物，從而有助於防止恐怖活動。

問：不能提供雙手食指的指紋時怎麼辦？

答：如因食指殘缺等理由而難以提供的時候，是可以接受提供根據法務省令規定的順序之其它手指的指紋。在這種情況下，請向入境審查官提出，並遵循其指示。

問：不提供指紋或面部照片的時候，會採取什麼措施？

答：入境審查官會慎重地審查該外國人是否為獲豁免人士，如該外國人不是獲豁免人士卻不提供指紋等個人識別信息時，將不讓其入境，並命令其離開日本。

問：提供給入境審查官的個人識別信息會得到怎樣的保護？

答：由於所提供的個人識別信息（指紋和面部照片）為重要的個人信息，將按照個人信息保護的基本法《有關保護行政機關保有的個人信息的法律》適當處理，在信息安全方面也會採取萬無一失的措施。

查詢：法務省入國管理局總務課

〒100-8977 東京都千代田区霞が関1-1-1

電話：03-3580-4111 網頁：<http://www.moj.go.jp/>